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 113 年度 食品品保工程師 能力鑑定 簡章(初級、中級)

iPaaS

考試官網：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發署  
IDA,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承辦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能力鑑定官網：<https://mms.firdi.org.tw/fqa>；電子信箱：[fqa@firdi.org.tw](mailto:fqa@firdi.org.tw)

電話：03-5223191#742、714；傳真：03-5616878

地址：30062新竹市食品路331號1402室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3.01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廣告

## 113 年度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初 級		中 級	說 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113/01/31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官網 <a href="https://mms.firdi.org.tw/fqa">https://mms.firdi.org.tw/fqa</a>
報名期間	即日起~ 113/04/12	即日起~ 113/09/30	即日起~ 113/07/10	1. 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a href="https://mms.firdi.org.tw/login">https://mms.firdi.org.tw/login</a> 2. 團體報名：請洽各系系辦窗口。 相關公告見網站公告與團報專區說明。 3. 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發信至執行單位申請修改，逾期恕不受理。
「考試通知、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試通知」公告/查詢	考前 10 天~考試當天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 2. 考試當天各試場門口張貼座位圖，請按座位入座。
	5/08~5/18	10/30~11/09	8/14~8/24	
考試日期	05/18(六)	11/09(六)	08/24(六)	初級考區：台北、桃園、台中、虎尾、高雄區。 中級考區：台北、台中、虎尾、高雄區。 一般考場，採「電腦測驗」 專屬考場，得申請採「紙本測驗」
年度考試樣題或當次試題公告	考試後第 1 個工作天公告			年度考試樣題或當次試題及參考書目皆於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5/20	11/11	8/26	
疑義題申請	考試當天或 5/20~5/22	考試當天或 11/11~11/13	考試當天或 8/26~8/28	1. 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或採線上申請。 2. 若疑義成立，結果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以官網公告為主	06/07	11/29	09/13	1. 成績採線上查詢：請自行登入能力鑑定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2. 團報成績分析報告：成績公告後陸續以 E-mail 方式寄出。
成績複查申請 *以官網公告為主	06/07~06/09	11/29~12/01	09/13~09/15	採線上複查申請：請自行至能力鑑定網站下載複查申請表，並寄至執行單位電子信箱。
證書寄發	07/31~ 陸續寄出	114/01/15~ 陸續寄出	11/10~ 陸續寄出	成績公告後約 2 個月工作天，能力鑑定執行單位陸續掛號寄發證書給取得授證考生。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 目 錄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
▶3.報名辦法.....	5
▶4.授證及換證辦法.....	9
▶5.成績公告及複查.....	10
▶6.附錄一.....	11
▶7.附錄二.....	12
▶8.附錄三.....	13
▶9.附錄四.....	14
▶10.附錄五.....	15
▶11.附錄六.....	16

## 113 年度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

### ▶ 1. 簡介

#### ▶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 105 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食品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食品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 ▶ 1.2 特色與優勢：

1. 由經濟部發證，最具公信力。
2. 以食品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食品品保工程師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
3. 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 1.4 能力指標

▶ 級等能力指標：

初 級			
考科	食品品保概論	食品科學概論	
能力指標	◇了解食品法規、產業現況，及食品產業之品質管理系統	◇具備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食品加工相關知識與技能	
中 級			
考科	食品品保管理	食品工廠管理	統計製程品管
能力指標	◇具備法規、食品品保管理系統、危害分析與管制，以掌控食品工廠之品質管制。	◇具備食品工廠之原物料、製程品質、衛生、品保制度等管理知能，以提供符合要求之產品。	◇具備運用管制圖之製作原理與實際運用之職能，以達到食品品質保證。

## ▶ 2. 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初級	1.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 2. 高中職畢業及具 2 年以上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中級	1. 持有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之有效證書且具 1 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 1 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或碩士畢業(含)以上者。 3. 非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 2 年以上食品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 ▶ 2.2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測驗方式	考區 <sup>(1)</sup>
初級	第一次： 05/18(六)	09:00~10:15 (75 分鐘)	食品品保概論	單選題 (100%)	電腦測驗	台北 桃園 台中 虎尾 高雄
	第二次： 11/09(六)	10:45~12:00 (75 分鐘)	食品科學概論			
中級	08/24(六)	11:00~12:30 (90 分鐘)	食品品保管理	單選題、 簡答題、 製圖計算 <sup>(2)</sup>	電腦測驗+ 筆試 <sup>(3)</sup>	台北 台中 虎尾 高雄
		13:30~15:00 (90 分鐘)	食品工廠管理			
		15:30~17:00 (90 分鐘)	統計製程品管 <sup>(2)</sup>			

※備註：(1) 電腦測驗實際考場地地點將於考前 10 天公告，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區/考場或變更的權利。

(2) 製圖計算題型，僅限於[統計製程品管]考科。

(3) 筆試僅限於[簡答題、製圖計算]。

### ► 2.3 測驗方式說明

1. 電腦測驗(電腦化實機鑑定操作方式): 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 考生須依題目要求, 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 鑑定結束前, 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 若該題有附圖者, 可點選查看。
  2. 紙筆測驗: 請攜帶考試規定之 2B 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3. 報考中級「統計製程品管」考科之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器。
- 備註: 應試時可攜帶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各類機型點選[下載](#))

### ► 2.4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初級)

初 級		
科 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概論	食品產業概況	食品產業現況(含食品違規事件, 食品安全文化)
		食品品保專有名詞
		食品產業數位轉型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GHP、HACCP 品質管理系統
	食品品保基礎	原料及製程危害分析管制
		追蹤追溯管理
		食品標示
	食品科學概論	食品微生物
食品微生物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
		食品檢驗與分析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技術
		食品保存技術

►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中級)

中 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實務	
	食品品保管理系統	品保管理系統(如 GHP、HACCP 等)	
		食品風險管理	
	危害分析與管制	原物料危害分析與管制	
製程危害分析與管制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原物料管理	原物料驗收技術	
		供應商管理	
		食品原物料追溯管理	
	食品製程品質管理	檢驗分析與量規儀器校驗	
		製程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管制	
		異常處理	
	食品工廠衛生管理	食品工廠衛生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含病媒防治)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人員衛生管理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衛生管理
	品保制度管理	品保制度管理	文件與紀錄管理
			內部品質稽核
			客訴處理
			成品回收與銷毀
			員工教育訓練
數位化管理	數位化管理	資料分析	
		食品產業數位轉型	
統計製程品管	統計製程品管應用與實務	品質管制圖應用與實務(平均數-全距管制圖、不良率管制圖、QC 七大手法)	
		生物統計概念(抽樣計畫、標準差、製程能力分析)	

### ▶ 3. 報名辦法

#### ▶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報名期間
初級	第一次考試：即日起~113/04/12 第二次考試：即日起~113/09/30
中級	即日起~113/07/10

#### ▶ 3.2 報名方式：

##### 1. 個人：網路報名

▶ 考試官網：<https://mms.firdi.org.tw/FQA>

▶ 線上報名網址：<https://mms.firdi.org.tw/login>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繳費個人專屬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 1 個工作天內經報名系統自動對帳確認繳費後寄發報名審核通知 E-mail→S4.線上報名訂單狀態查詢顯示“帳款已確認,完成報名”→S5.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 E-mail，並於報名結果查詢處顯示“帳款已確認,完成報名”。

##### 2. 團體報名：

(A)單位團報窗口：團報窗口請至能力鑑定官網團報服務專區進行團報管理權限申請，登入系統團報管理員專區後可查詢團報單位代碼、考生報考資料、繳費資訊等。

(B)團報考生：採考生自行線上報名，相關優惠報名操作流程及測驗考場資訊請洽詢各團報單位窗口，並於線上報名時填入「團報單位代碼」，以獲得折扣，考試訂單亦會產生考生專屬虛擬繳款帳號供考生付款。考生自行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款，系統自動對帳，方完成考試報名。

(C)團報紙本專屬考場申請方式：團體報名需達 25 人，可享團體報名優惠及專屬考場申請。若需申請專屬考場，請單位團報窗口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來信並來電告知執行單位欲申請線上加填「能力鑑定-專屬考場監考回函」，依簡章公告之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系統「團報管理員專區」提供主辦單位（食品品保服務信箱：fqa@firdi.org.tw）。

(D)若團體報名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未達團報人數之門檻，考場安排將依照考生選擇之一般考區進行考場安排，如考生有考場安排等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3 個工作天內以 mail 方式通知並來電告知，未於期限內主動告知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謝謝~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期間內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 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 \* 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 ▶ 3.3 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用

級等 (費用依級等不同)	初級 原價 1,300 元/科	中級 原價 1,500 元/科
<b>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b> 對象：所有考生皆適用	1,000 元/科	1,000 元/科
<b>舊考生及認同單位個人報名：</b> 對象：凡屬認同企業/學校單位之員工、學生 -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	900 元/科	900 元/科
<b>團體報名方案：</b> 簽署認同+使用折扣碼報名。 -團報滿 25 人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700 元/科	700 元/科
<b>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b>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詳下方備註 a。		

※備註：

- a.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後請填妥附錄三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回執行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查詢網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 b.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騰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 7 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同舊考生及認同單位個人報名優惠)。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 2. 繳費方式：

### (A) 個人繳費帳號

每位考生報名後系統顯示之個人專屬乙組銀行虛擬帳號與應繳金額，請列印保存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

### (B) ATM、網路銀行繳款

轉帳請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 ATM、或網路銀行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 (C) 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繳費帳號：個人繳費帳號(可網站系統查詢)

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銀行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寶山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 (D) 繳費紀錄查詢：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 1 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E) 繳費帳號：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須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表並用系統提供知該項目個人專屬銀行虛擬帳號，可透過 ATM 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使用(個人專屬)轉帳帳號，且金額需正確。若繳費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先與承辦人員聯絡，修改金額後另提供新的轉帳帳號供使用。

### (F) 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

(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3 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一之「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4)報名後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G) 發票事項：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發票開立方式無誤，食品所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 ▶ 3.4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 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 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3. 最新考試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官方網站之「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

### ▶ 3.5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自備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點選下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3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H. 上述僅列出部份試場規則，其他關於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參照能力鑑定網站公告之「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辦理。
3.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 ▶ 4. 授證及換證辦法

### ▶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發證

專業級等	證書名稱
初級	食品品保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中級	食品品保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食品品保概論 2.食品科學概論	▶ 及格標準： 1. 每科 100 分，該科達 70 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直接進位取整數)。 2. 同時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 70 分得視為及格， <u>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u> 。 ▶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2 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中級	1.食品品保管理 2.食品工廠管理 3.統計製程品管		3 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2. 授證辦法：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 2 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3. 證書資料確認：請接獲獲證通知起 3 日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完成證書基本資料確認(中、英文姓名請參用護照名)，如若資料有誤請至基本資料修改。

### ▶ 4.3 證書效期及證書換發/補發：

#### 1. 證書效期及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中級	5 年	▶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 ▶ 換發資格： 取得證書後，每 5 年內須接受食品品保相關訓練，合計時數 48 小時以上。 * 從事食品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 6 小時。

## 2. 證書換發：

(1) 符合換證資格者，請登入能力鑑定網站，線上申請「證書換發」無需繳交工本費，並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寄電子檔至執行單位電子信箱申請辦理。

(2)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A)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一)、(B)「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附錄四)及相關證明文件。

※113 年中級食品品保能力鑑定換證申請期間說明：

換證申請日為：2024/11/01~2024/11/14。

\*\*108 年度取得之中級食品品保能力鑑定證書效期為 2019/11/15~2024/11/14。

## 3. 證書補發：

(1) 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請至報名系統線上申請點選「證書補發」，並檢齊下方文件，mail 電子檔至執行單位電子信箱申請辦理。

(2) 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一)、(B)證書補發工本費 600 元繳費收據。

(3) 注意事項：

(A) 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B)113 年度分三梯次受理：第一梯 6/3-6/7、第二梯 9/9-9/13、第三梯 11/25-11/29。

## ▶ 5. 成績公告及複查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不核發紙本成績)。

2. 成績複查：考生於考試成績公告後若有疑問，請於期限內(成績公告日起 3 日止)向執行單位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恕不受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說明：請登入能力鑑定網站，線上申請「成績複查申請」，下載「個人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收據，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附錄一

##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Email	
	地 址			
申請項目 (需備附件)	證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補發		證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或污損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請務必填寫正確)：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證書補發工本費 600 元 -繳費日期：___/___ -帳號後五碼：_____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iPAS 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詳附錄一-1) 3. 證書換發無需繳交工本費。	
繳費帳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 寶山分行(代碼:822)，帳號請依證書補發申請訂單之個人專屬銀行虛擬帳號進行繳費，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注意事項 ☆☆☆

- 一、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掃描後 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fqa@firdi.org.tw](mailto:fqa@firdi.org.tw)。
- 二、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附錄二

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號
E-MAIL			手機
<b>報考能力鑑定名稱：</b>			
原報考項目/名稱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項目 (請勾選欲退費考科)	
考科 1	費用	考科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費用
考科 2	費用	考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費用
考科 3	費用	考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費用
報名費用總計		申請退費金額總計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皆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考試報名費後，於報名期間內自行取消報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元
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繳費證明及 2.考試報名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1.原繳費證明 (尚未取得考試報名發票)	
<b>電匯資料填寫*必填</b>			
所得人戶名			身分證號
銀行	銀行 郵局	分局 支局	總行代碼 (3碼) 分行代碼 (4碼)
帳號			
<b>電匯通知*必填</b>			
E-MAIL			手機
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b>【 審核欄 】</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附錄三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鑑定名稱	第____次		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 名稱 3		
考科名稱 2		考科 名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p>檢附文件說明：</p> <p>請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回執行單位。</p> <p>主旨標示【報考 iPAS 能力鑑定-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申請表】</p> <p>*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 fqa@firidi.org.tw )。</p>				



附錄四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 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 食品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 詳註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構/ 單位	課程日期 (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 時數	自評課程與 食品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計從事食品相關工作_____年, 訓練時數_____小時,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 若違反情事, 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 (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 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1)訓練機構: 企業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皆可。(2)訓練形式: 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 如, 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 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

附錄五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	關係：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場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其他說明			承辦人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 附錄六

### iPAS 成績複查辦法

- 一、應考人得於簡章日程表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登入能力鑑定網站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填妥後將申請單以EMAIL方式寄回主辦單位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主辦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三、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非選擇題之試卷，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考試通知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將實得分數復知。
  2. 選擇題之試卷，應調出試卷核對考試通知號無訛，重新核對作答狀況無誤後，將讀入之實得分數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
  3.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